

关于《奇遇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合肥市奇遇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报来的《奇遇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现场勘察、资料审核、专家函审、集体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系租赁位于瑶海区临泉路香格里拉花园紫阳 1-101 室的经营用房，租赁商铺总建筑面积 170.43 m²。东侧为香格里拉花园小区南 1 门，南侧为暗香花语花店和每时每刻便利店，西侧为磨店土菜馆，北侧为香格里拉花园小区绿化。项目区共 2 层，一层设有接待区、狗诊室、猫诊室、异宠诊室、化验室、药房、危废暂存间、卫生间、会议室等，二层设有狗住院部、猫住院部、异宠住院部、手术室、DR 室、VIP 住院部、隔离室、员工休息区等。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。宠物诊疗 1000 只次/年（其中手术量 200 只次/年），宠物寄养 200 只次/年。不设员工食堂、宿舍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条“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，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估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，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”及第二十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

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”之规定，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。

本项目经合肥市瑶海区农林水务局许可（动诊证[2025]第 34010802 号）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到：

1.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。化验过程中不产生化验废水，化验产生的化验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。诊疗废水、动物笼清洗废水经“过滤+消毒”预处理后，汇同生活、保洁污水进入化粪池，由市政污水管网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，最终达标排放。事故情况下立即停止用水，严禁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。

2.污水处理设施需封闭处理，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，做好室内卫生工作，加强宠物医院日常消毒、杀菌、除臭、通风，避免废气、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3.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选用低噪设备，并对产生振动、噪音的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合理布

局功能区、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，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.固体废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、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，由专人负责。按环保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，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、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；宠物病死肢体、切除组织、尸体等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置；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市容垃圾中转站，做到日清日运。

5.该项目涉及的辐射放射类医疗设备，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与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依法依规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等。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。

五、环评执行标准：

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，并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；

臭气厂界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标准；

噪声排放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4类标准，其他区域执行2类标准；

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医疗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》（HJ421-2008）等。

六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

COD：0.0081 吨/年，氨氮：0.0004 吨/年。

2025 年 6 月 30 日